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3月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湯偉祥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314-6871#2552 編號：373

海峽兩岸雙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於廈門緝獲刑事犯白鴻森

前彰化縣議會議長白鴻森及其機要秘書羅道堅於今日（99年3月6日）下午4時30分許，經由本部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同本部調查局持彰化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核發之拘票，順利自大陸地區廈門解送抵達金門（另有一名涉嫌違反入出國移民法犯嫌楊浩雄同時解送返臺）。白鴻森、羅道堅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最高法院於98年4月2日分別判刑定讞，其中羅道堅自98年3月28日即行出境，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7月3日發布通緝，白鴻森則於98年12月13日在入監服刑前，利用就醫之機棄保潛逃，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12月15日發布通緝；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郭玄義於1月11日檢具相關犯罪事證及通緝書報請法務部聯繫窗口，向對岸公安機關提出緝捕遣返請求，並經我方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佈線查緝，並提供重要情資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密切合作，於99年3月3日在大陸地區廈門順利逮捕白鴻森及羅道堅。

我方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自同年6月25日施行後，我方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部調查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即在本部授權下，與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共同合作積極打擊犯罪，且兩岸司法機關亦著手進行相關司法互助工作。本案之白鴻森棄保潛逃對岸後，雙方包括本部在內之相關機關，即依據上開協議之規範，積極進行合作協助逮捕白鴻森，展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決心及效率。本部將循此合作模式，在既有基礎上循序漸進實踐協議本旨，為兩岸長治久安而努力。